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306号

申请人：罗某某，女，1996年11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村某某街某某巷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大道288号。

法定代表人：杨某。

第三人：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村某某号。

法定代表人：陈某某。

第三人：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第某某社。

负责人：谭某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6日作出的荔海行〔2023〕44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以下简称“44号处理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两第三人向申请人支付 2018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下半年的
人头数份额分配款 26370 元、股份分红 6333 元，共计 32703
元。

申请人称：

一、生效裁判文书认定申请人是第三人社员，被申请人应作出
行政处理决定责令第三人向申请人支付人头份额分配款及股
份分红。

申请人 2007 年户口迁至某某和某某巷某某号、不在第三人
处的事实已由荔湾法院及广州中院依法查明，期间各方当事人对
事实认定部分均无异议。广州中院判决维持〔2011〕荔海行字第
某某号《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享有第三人社员资格及
村、社一切福利待遇。44 号处理决定与上述生效裁判文书的判
决结论截然相反。

依据上述生效裁判文书，第三人应主动向申请人发放人头份
额分配款及股份分红等福利待遇。此前，因第三人不履行生效裁
判文书，经向被申请人提出处理申请，被申请人责令第三人补发
2009 年至 2018 年的福利待遇。现被申请人亦应责令第三人向申
请人支付 2018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下半年的福利待遇。

二、44 号处理决定适用法律错误，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
应予以纠正。

首先，被申请人作出〔2011〕荔海行字第某某号《行政处理
决定书》，认定申请人虽户口迁出第三人处，但仍然具备自产农
户所生子女、出生后自然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条

件，为第三人社员。其次，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某某股份合作经济联社（以下简称“某某联社”）在核对申请人股份数后进行股份固化，参照广州市其他区股份固化“生不增、死不减、迁入不增、迁出不减”的原则，申请人股份固化后户口迁出或迁入并不影响其仍然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股东资格及享有相应福利待遇。另参照佛山市相关判例亦有同样观点。故被申请人适用《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四款的规定，认为申请人把户口重新迁入第三人处时不具有第三人社员资格，适用法律错误。最后，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确认后再适用《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也是错误理解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44号处理决定错误且侵犯了申请人合法权益，恳求贵府依法变更。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答复人有权对其行政管辖范围内各项事务进行指导、管理和处理等。

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和《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十三条第（九）项的规定，答复人有权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二、44号处理决定有充分的事实及法律依据。

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11）穗荔法少行初字第某某号行政判决，申请人具有第三人某某联社成员资格，依法应享有相

应福利待遇。

2007年9月30日，申请人从广州市荔湾区某某村某某号迁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和某某巷某某号，该地址不属于某某联社及第某社社址范围。申请人于2019年5月6日从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和某某巷某某号迁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村某某街某某巷某某号，该地址属于某某联社及第某社社址范围。因此，申请人属于户口迁入迁出人员。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四款的规定，申请人将户口迁出某某联社及第某社后，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随之取消，虽于2019年将户口迁回，但并不必然产生具有某某联社及第某社成员资格的后果。故答复人认为申请人不具有某某联社及第某社成员资格，不予支持其处理申请。

三、答复人作出44号处理决定程序合法

2023年4月4日，答复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处理决定申请书》。经分别通知某某联社、第某社和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后，于2023年5月26日作出44号处理决定，于2023年6月5日直接送达给申请人、邮寄送达给某某联社，于2023年6月8日留置送达给第某社。

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44号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区政府依法维持。

第三人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某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和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某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第某社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2023年4月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请书》，要求某某联社与第某社向申请人支付2018年下半年至2022年下半年的人头数份额分配款26370元、股份分红6333元，合计32703元。

2023年4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荔海行通〔2023〕47号《通知书》，要求某某联社和第某社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就上述申请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供的，视为申请人和第某社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荔海行通〔2023〕52号《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提交证据材料证明其主张。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4日将《通知书》邮寄给某某联社和第某社（收件地址：荔湾区海龙街某某村某某号）；其中，邮寄给某某联社的快件于2023年4月17日送达，邮寄给第某社的快件因拒收被退回，后被申请人进行留置送达。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7日向申请人直接送达《通知书》。

2023年5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44号处理决定，主要查明：1.申请人母亲张某某原是某某联社村民，于1996年11月2日生育申请人，申请人出生后即加入农业户口，与母亲张某某同为某某联社村民，属第某社社员，后于2000年6月与母亲张某某同时协议转居为广州市城镇居民，但户口仍保留在某某村某某号，2002年某某联社重新核定申请人股份数、发展为3股，此后某某联社股份数“固化”至今无发展。2.某某联社于1999年8

月制定《广州市芳村区某某镇某某村股份制章程》，该章程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凡农嫁居的妇女，由于按政府规定不能随意迁出户口，在户口未迁出时，其股份分配和福利待遇与村民一样，但在有关部门及村、社有农转居指标时本人及其子女就要转居，从通知之日起，如不服从安排的，其股权就全部取消，并停止分配其他一切待遇。从户口迁出后，按农嫁农妇女同等待遇”；同年，某某联社制定《某某村关于征地安排转居社员转居次序和转居待遇的规定》。3.某某联社实行村、社二级分配，但村一级分配即股份分红自1998年至今一直无分配。4.据申请人于1999年9月29日与某某联社签订的《广州市芳村区某某镇某某村、社农转居协议书》，申请人此后不再享有某某联社村、社的一切福利待遇，只按照不在册股员的标准参与联社一级的股份分配。5.某某联社于2012年12月20日制定的《某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制章程补充条款》第二条规定：“各经济社收入分配一律按比例划分，股份分配占50%，人头份额分配占50%。满16周岁人员的人头份额分配按100%计算，16周岁以下人员的人头份额分配按50%计算。”第六条规定：“2002年11月30日一次性转居后，原属我村在册农业户口的女性村民结婚，户口未迁出本村的，可享受村、社两级股份分配、人头份额分配及一切福利待遇……其符合计划生育的子女出生后随母亲入户本村，可享受村、社两级人头份额分配及一切福利待遇……”。6.申请人提供了2018年下半年至2022年第某社福利待遇分配情况；经被申请人通知某某联社、第某社，均未提供相关情况。7.被申请人于2011

年5月25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2011]荔海行字第10号）确认申请人具有某某联社成员资格，（2011）穗荔法少行初字第某某号《行政判决书》维持上述处理决定。8.据申请人户口簿，申请人于2007年9月30日由荔湾区某某村某某号迁往荔湾区某某和某某巷某某号，户口性质为城镇居民户口，不属于某某联社社址范围；于2019年5月6日由荔湾区某某和某某巷某某号迁往荔湾区某某村某街某某巷某某号，属于某某联社社址范围。

基于上述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属于户口迁入迁出人员，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四款的规定，申请人将户口迁出某某联社处后，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随之取消，其后虽将户籍迁入某某联社处，但该户籍迁入并不当然产生具有某某联社成员资格的后果，且现有材料也未反映申请人已经社委会或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故申请人不具有某某联社成员资格，亦不享有相应福利待遇。44号处理决定于2023年6月5日直接送达申请人，于同日邮寄送达给某某联社，经邮寄被退回后于2023年6月8日向第某社留置送达。

申请人不服44号处理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3年8月3日收悉。因案情复杂，本案延长审查期限30日。2023年9月22日，本案进行听证。

另查，据《行政处理决定书》（[2011]荔海行字第10号），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出生后随母加入某某联社农业户口，虽转居后于2007年9月将户口迁至某某和某某巷某某号，但申请

人仍具备自产农户子女出生后自然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条件”。后广州中院（2011）穗中法少行终字第某某号《行政判决书》维持了（2011）穗荔法少行初字第某某号《行政判决书》。

再查，据《行政处理决定书》（荔海行〔2020〕19号），申请人曾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要求被申请人责令某某联社、第某社补发2009年至2018年的若干项福利待遇，被申请人支持了补发2009至2018年的股份分红、人头份额分配款和三月份补助三类福利待遇的申请。

又查，据某某联社《股份证》及《林巧源等10人的股份明细表》，1998年时申请人股数为1，2002年时股数为3。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二条规定：“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第十三条规定：“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九）尚有农村和经济联社的街道，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和经济联社的工作，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辖区内居民要求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及发放福利待遇的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2006年10月1日起实施）第十五条规定：“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成员，户口保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口注销的，其成员资格随之取消；法律、法规、规章和组织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属于户口迁出、迁入人员，故应适用上述规定的第十五条第三款以判断其是否具有某某联社成员资格，该观点须以申请人的户口迁出某某联社处后其成员资格随之取消为前提。但其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2011]荔海行字第10号）及广州中院（2011）穗中法少行终字第某某号《行政判决书》已确认即使申请人于2007年将户口迁出某某联社范围，仍具有某某联社成员资格。因此，被申请人的上述判断与生效判决相互矛盾，属于认定事实不清。此外，被申请人在听证时进一步阐述：成年后才将户口迁回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未经集体经济组织表决确认，不具有成员资格。该观点暂无法律、法规、规章等作为依据，亦未见某某

联社通过自治程序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 44 号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应予以撤销。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1 目的规定，现作出如下行政复议决定：

1.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荔海行〔2023〕44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2.责令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办事处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重新处理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提交的《申请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抄告：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